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交设计
股票代码：60072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8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2号院3号楼9层936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交设计、上市公司	指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2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中交资本	指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包含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交易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交资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中交设计股份、中交设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交建

公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	王彤宙
注册资本	1,627,861.142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369E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8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股东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9.21%(A股57.58%、H股1.63%))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年10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联系电话	010-8201656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交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彤宙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王海怀	男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刘 翔	男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 辉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永德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
武广齐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周孝文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永彬	男	监事、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卢耀军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向阳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 建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杨志超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孙立强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刘正昶	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二）中国城乡

公司名称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谷志文
注册资本	744,326.5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25014 7
成立日期	1984年9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对市政工程、能源服务、水务、生态修复、环境保护、节能环保产业、园林绿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游项目、健康医疗保健与养老、城乡一体化工农林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1984年9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8号楼招商局广场A座17层
联系电话	010-5617676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城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谷志文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程天成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陈 刚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常军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建兴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由晓军	男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姚彦敏	男	外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文江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姚浩波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陈玉涛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苏崇劼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刘 涛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郑 仲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谢华东	男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黄江龙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杨 星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郑清斌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闫哲彬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三）中交资本

公司名称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2号院3号楼9层936室
法定代表人	徐汉洲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4E5WF7T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年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安定路5号院城奥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8965166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资本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徐汉洲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欧辉生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崔 伟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 涛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毕俊云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彦华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姚光华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春利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狄 辉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黄家福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许于欣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周建华	男	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交建为中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城乡为中交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中交资本为中国交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及中交资本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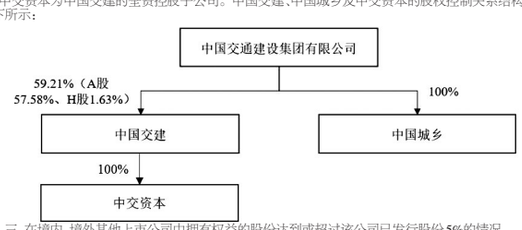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交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振华重工	600320.SH	526,835.35	专用设备制造	16.24%
泰升集团	0687.HK	60,000.00万港元	地基打桩、物业发展	5.08%
MOTA-ENGIL, SGPS, S.A.	EGL.LS	30,677.60万欧元	基础设施建设	32.41%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城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碧水源	300070.SZ	362,420.94	城乡污水处理相关膜材料及膜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城市光环境解决方案业务	33.04%
云南水务	6839.HK	119,321.35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通过碧水源间接持股24.02%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交资本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中国交建自身及上述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上市公司外，中交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中交地产	000736.SZ	69,543.37	住宅物业开发	通过控股子公司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2.16%
振华重工	600320.SH	526,835.35	专用设备制造	直接持股12.59%，通过子公司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7.40%，通过中国交建间接持股16.24%
绿城中国	3900.HK	100,000.00万港元	住宅物业开发	通过子公司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28.97%
绿城管理控股	9979.HK	100,000.00万港元	房地产代建	通过绿城中国间接持股71.2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交资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中交设计股份、中交设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交资本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7,399,2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交建、中国城乡、中交资本因中交设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述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合计下降达到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中交资本计划于2024年9月10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中交资本已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7,399,200股。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相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1,285,418,1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3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1,292,817,3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3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交建	1,110,869,947	53.88%	1,110,869,947	48.41%
中国城乡	174,548,252	8.47%	174,548,252	7.61%
中交资本	-	-	7,399,200	0.32%
合计	1,285,418,199	62.35%	1,292,817,399	56.34%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交设计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交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中交设计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中交资本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中交资本计划于2024年9月10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中交资本已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7,399,200股。
（二）被动稀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887,084股，并已于2024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61,708,481股增加至2,294,595,565股。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持股比例分别由53.88%、8.47%被动稀释至48.41%、7.61%，中交资本持股比例由前述集中竞价增持后的0.36%被动稀释至0.32%，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前的62.35%被动稀释至56.34%。
三、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92,817,399股股份，对应合计持股比例为56.34%，其中限售股1,285,418,199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中交资本计划于2024年9月10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价格区间为不高于10.50元/股。信息披露人义务人中交资本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399,200股。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的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处，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彤宙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谷志文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徐汉洲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兰州市
股票简称	中交设计	股票代码	60072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2号院3号楼9层93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增持、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1)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1,110,869,947股 持股比例：53.88% (2)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174,548,252股 持股比例：8.47% (3)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1)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变动后持股数量：1,110,869,94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8.41% 本次变动数量：0股 本次变动比例：被动减少5.47% (2)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动后持股数量：174,548,25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61% 本次变动数量：0股 本次变动比例：被动减少0.86% (3)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变动后持股数量：7,399,2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32% 本次变动数量：7,399,200股 本次变动比例：增加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中交资本计划于2024年9月10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中交资本已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7,399,200股。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相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交资本已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7,399,200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彤宙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谷志文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徐汉洲
年 月 日

东方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6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发起A	东方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21650	021651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0月28日(含)起开始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每笔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每笔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某类基金份额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类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0%
7日≤L<30日	0.75%
30日≤L<180日	0.50%
L≥180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0%
7日≤L<30日	0.50%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费用。(注：一个月=3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关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9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797,056.3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30	